

原告 蓮川熔接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宜蓮

訴訟代理人 翁子毅

被告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

清算人即

法定代理人 陳映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零陸佰壹拾元，及分別按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各自依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謝東華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死亡，因股東不足法定最低人數，經新北市政府以113年8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38101420號函廢止登記，而應行清算。原告乃聲請為被告選任清算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字第67號裁定選任陳映如為被告之清算人，則被告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自有當事人能力，並由清算人陳映如為被告之法定代

01 理人，故本件自應列陳映如為被告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  
02 先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  
0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112年7月起至同年10月間止，陸續  
07 委請原告承作氬焊加工，加工款總計470,610元，原告已依  
08 約完成工作，被告亦簽發如附表所示3紙支票（下稱系爭支  
09 票）作為給付加工款之擔保。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  
10 即(112年11月3日、11月15日、12月15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  
11 提示，竟均遭退票不獲付款。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  
12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事實。

13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辯  
14 稱：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分別為112年11月3日、11月15日、12  
15 月15日，然被告之前法定代理人謝東華早於112年10月24日  
16 逝世，自無可能於死亡後開立該等支票予原告等情。

1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18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  
19 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分別定有  
20 明文；又按支票為無因證券，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就  
21 支票之取得，有無正當原因，或有無對價關係，自不負證  
22 明之責。又發票人欄之印章如為真正，即應推定該支票亦  
23 屬真正。申言之，得據以判斷該支票係為發票人作成。倘  
24 主張其印章係被盜用時，則被盜用之事實，按諸舉證責任  
25 分配之原則，轉應由為此主張者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  
26 年度台上字第4339號判決要旨參照）；另依票據法第128  
27 條第1項規定，支票固然限於見票即付，然為求保留支票  
28 付款之便利，且便於發票人籌措資金，金融票據實務上遂  
29 衍生出「遠期支票」制度，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熟知之社  
30 會事實，亦即發票人簽發支票時，可將發票日填載為尚未  
31 到來之日期，於此情形，僅執票人行使票據債權受到限

01 制，亦即於發票日後始得行使票據債權，非謂該支票無  
02 效。

03 (二) 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  
04 由單各3紙為證，且本院觀該等退票理由單所載退票理由  
05 均係存款不足，非發票人欄位之簽章不符，足見系爭支票  
06 發票人欄之印章為真正，應推定該等支票即屬真正；另原  
07 告就被告所辯上情，亦爭執稱系爭支票已分別由原告於11  
08 2年10月11日、10月17日、10月17日先予提示，並提出提  
09 示帳戶即新北市○○區○○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支票  
10 暫存本明細為證，足見原告已早於112年10月11日、17日  
11 前即取得系爭支票，該等支票應為被告之原法定代理人謝  
12 東華所簽發之遠期支票，應推定該等支票為真正，而被告  
13 並未提出反證證明系爭支票係遭他人所偽造，則對於被告  
14 而言非屬無效，被告即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15 六、按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  
16 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17 ；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絕付款  
18 之支票金額；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  
19 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20 算，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  
21 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  
22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法 官 趙 義 德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02

## 附 表

編號	發票人	支票號碼	發票日	票面金額	付款人	提示日	利息起算日
0	易利企業 有限公司	RD0000000	112.11.3	218,400元	華南商業 銀行西三 重分行	112.11.3	112.11.4
0	易利企業 有限公司	RD0000000	112.11.15	166,530元	同上	112.11.15	112.11.16
0	易利企業 有限公司	RD0000000	112.12.15	85,680元	同上	112.12.15	112.11.16